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政治論

(一)

亞理斯多德著

吳頌皋 吳旭初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政 治 論

(一)

亞理斯多德著

吳碩基 吳旭初 譯

漢譯世界名著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政治論

凡例

(一)本書根據 Benjamin Jowett 所譯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政治論 Politica (1911年之修訂版)翻譯而成。Jowett 所譯之政治論，在英國牛津 Oxford 出版，譯筆忠實而且條達，向爲彼邦士林所推重。以此爲翻譯之根據者，蓋以此故。

(二)英譯本中有關於全書內容之分析一項，置在原文之首幅，極便讀者省覽。以其提綱挈領，簡賅切要，故亦譯成漢文，改稱爲「綱要」，置在譯文之前。讀者倘能細讀之，不難了解政治論內容之一斑。

(三)中西文字在文法構造方面，根本不相容納。且亞氏之政治思想，夙稱淵博，反覆與矛盾，亦所不免。採取純粹直譯，不僅事實上頗感困難，且恐強而爲之，反易喪失譯述名著之效用，故本書譯

者從事翻譯時，能直譯則直譯之，不易直譯之處，則思索再三而意譯之，力求信達兩字之貫徹，期使原譯之精神，不致消失，讀者易加領會而已。

（四）本書譯者，皆各有職務羈身。公暇從事譯述，每苦精神不能一貫。且此書時作時輟者幾逾一年，譯文錯誤，在所難免，幸海內碩學，有以正之。

譯者謹識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上海。

亞里士多德政治論

綱要

第一篇

(甲)國之界說與構成(第一第二兩章) (1)國家爲民衆集團之最高形體，其目的在於至善……國家之所以異於其他團體者，苟一考查其所由組成之部分，即可知之。(2)國家之成，係乎村落；而村落之成，係乎家庭……家庭基於兩種關係而建成：一爲男性與女性之關係；一爲主與奴之關係。家庭之存在，原以滿足男子之日常需要故……村落者，一範圍較廣之民衆集團；而於滿足人之需要方面，範圍更較廣遠……國家以滿足人之凡有需要爲目的……人類祇求獲得生活之所資，始形成國家；然國家之最後目的，厥惟善的人生……國家之由於自然而成，可以人之語言機能證明之……在自然界之程序中，國家實爲家庭與個人之先導……國家之建立，爲基於一種

天然的衝動，而傾向於政治的結合者。

(乙) 家庭經濟 奴隸 財產 妻子 (第三章至第十三章) (3) 因國家由家庭組織而成，

姑先討論家庭。

(4) 首及奴隸制度……奴隸係財產之一部分，而具有生命者；與其謂爲致用於

生產，無寧謂爲於動作方面致其用。

(5) 奴制本乎自然；在宇宙間之各部分中，統治者與臣屬者

之關係，隨在可見……

人類之中，固多徒知事物之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者……此類之人，乃天然

的奴隸。

(6) 然恆有並非天然的奴隸，不幸而墮入奴籍者……奴隸制度，於是遂爲人所詬病；但

其實不然……天然的奴隸，反以臣服其主而有裨益。

(7) 統治奴隸之術，固與統治自由民有別，

然亦不必詳加敘述；以凡人之可爲天然的主人者，於其術可以自得之。

(8) 關於財產與理財方

式……此一論題，所以爲吾儕所關懷者，祇以財產之於家庭，爲其必不可少之基礎故。

(9) 若以

財富爲目的而事增積；此類理財方法，實非吾人之所需……此乃違背自然之理財方法……其所

以成爲可能者，乃由用貨幣以事投資而來……遂假手於交易，以增積貨幣……合乎自然與背乎

自然之理財，人每視作同道；所異者，特其目的耳。

(10) 至於目的物亦然；蓋自然的理財，祇有取之

於土地之所生，獸類之所長耳。(11)自然的理財術，爲主持家政者所必需；是以其人必須明瞭關於家畜農業等之智識；關於土地之所產，如將木材礦物等以易貨幣之智識，有時亦須知之。……闡明理財之專門著述，固有存者；凡爲政治家者，應特別研究之。(12)最後，則夫之對其妻，父之對其子女之關係，亦必討論之，區別之。(13)在處理家政之際，對人之用心，宜重於對物；對於自由民之注意，宜過於對奴隸。……奴隸所能具之德行，祇有其低下者耳。……蘇格拉底氏(Socrates)否認德行有多方，殊爲謬見。……顧奴隸則終須以德行訓迪之。……自由民之教育，容後討論之。

第二篇

(甲)理想共和國——柏拉圖(Plato)范理士(Phaleas)希帕但麥士(Hippodamus)(第一章至第八章)(1)苟欲確知理想國之本性，應從考查歷史中之最良國家，與夫理想家以爲最良之國家入手；否則有幾多問題，早經他人解決，而吾儕又重爲研究不已，不將虛耗光陰耶？……古來理想家中，有柏拉圖氏者，著有「理想共和國」(The Republic)一書，其中曾提出基本問題

極多；氏希望廢除私有財產與家族制度。（2）然其所抱之目的，殊有所未當……氏願望使所有

公民，成爲絕對的相類；不知萬物功用之不齊，乃自然界之公例……一國之中設過於齊（unity），

亦自有其流弊。（3）且其藉以促進齊一之方法，亦有其不當處……私有財產之廢除，非徒不足

以消除爭執，且轉以產生爭執……妻與子如成爲共有，將毀滅天然的親愛感情。（4）其他可以

授人駁詰之點尙多；然妻子共有之制，已足爲其致命傷。（5）順次而下，作逐條之駁議……從財

產共有制度所得之利益而論：今夫人於私有財產，苟秉其寬宏仁慈之精神，而以救濟他人之困乏；

則其令人獲益之處，轉較財產公有制下可以期望者，更易獲得……財產私有，足以令人更感愉快；

因之遂令人養成寬宏大量之一類德性……「理想共和國」一書，期其公民由整齊劃一而致齊一，

乃一緣木求魚之說……人類之善良感覺，常反對柏拉圖氏之說；又從經驗方面觀之，亦將表明氏

之意見不能見諸實行。（6）柏拉圖氏於其所著「法律」（*The Laws*）中，曾計畫又一理想國

家，較其他爲易於實行……氏於「法律」中，雖棄去共產主義；然在其他方面，仍維持其曩昔論文
中之主旨；所不同者，「法律」中所計畫之新國家，視前者爲大；然其弊亦卽在於其太大……氏又

有所忘及討論者：如本國與外國之關係；如私有財產之宜定一限度；如戶口增加之宜有一限制；如統治者與臣屬者之間，宜有所區別等均是……故氏所計畫者，乃一惡劣之政體。（7）卻司唐（Chalcedon）之范理士氏，以財產之平均分配，爲其計畫中之主要特徵……此策殊難見效；且恐不足以對抗范氏所慮之弊病……爭執不和之起因，恆有較財富不均更爲深遠者……氏所計畫之國家，欲以敵抗外寇，將形其微弱……氏之改革計畫，恐以激怒富民則有餘，而使貧民滿意則不足。（8）希帕但麥士氏原非一實踐之政學家；其所主張，悉以協調爲目的……其所計畫之國內階級有三等；屬於土地的財產有三種；而其法律亦分爲三品……氏又提議：（一）創設一上訴法庭；（二）惟陪審員所發布之判決書爲合格；（三）人有能發明有利於公衆效用之事物者，酬其庸……氏所主張之階級，及其財產制度，殊覺流弊孔多……因陪審員之不易集合會議，故合格之判決書，幾至不可能……關於發明新事物之法律，或反足以鼓勵人民輕易侵犯國憲（constitution）……雖然，法律如覺爲陳腐與謬誤時，固宜改絃而更張之；假令時時有非必要之更動，適足以減輕人民對於法律之尊奉心。

(2) 現今存在之國家——斯巴達 (Sparta) 克里脫 (Crete) 加太基 (Carthage)——與希臘之造法者 (第九章至第十二章)。(9) 斯巴達人無法處理其農奴……其婦女之勢力太大；又過於豪奢……其國之財產制度不良；遂致全國財富集中於少數人之掌握……於是國內之公民團體人數日減……其國之依富兒制 (ephorate) 元老院，王位，公共會食 (the common meals)，海軍統領等職權，均不無可議之點……斯巴達人與其國家，僅適宜於戰爭之際而已……第斯巴達雖在戰爭之際，亦以財政制度之缺陷而常感掣肘。(10) 克里脫之都市，於國憲方面，與斯巴達相類；但更形簡陋……公共會食制度，處理較善……其國之喀斯米 (Cosmi) 制度，較斯巴達之依富兒制更劣……克里脫人之國憲，係一種狹義的朋黨的財閥政治 (oligarchy)；祇以地處險阻，敵人難以侵入，其都市始免毀滅之禍。(11) 加太基之民政 (polity) 所以獨負盛譽者，亦非無其理由……其政制，可與斯巴達媲美；乃一種財閥政治，而含有民治 (democratic) 之特色者……其制於財富方面特為注重；故加太基之凡百官職，均可由買賣得之……又一人同時可以兼領數職……凡此，均為其制之劣點……人民對於其政制之不滿，幸賴移民出國之政策而致緩和。(12)

在造法者之中，以沙龍氏 (Solon) 爲最良；其立法也，苟屬可能，以傾向於保守主義者爲多；然氏則終爲一中庸之民治派 (democrat)。……至於費洛洛士 (Philolaus)，卻龍大士 (Charondas)，范理士 (Phaleas)，特賴可 (Draco)，壁坦克士 (Pitacus)，盎特洛但麥士 (Androdarnas) 諸氏，則等諸自鄧以下，無甚論列。

第三篇

(甲) 公民——公民德性與公民團體 (第一至第五章) (1) 吾人將若何而定公民界說？

……公民之地位，不徒一居民而已；蓋雖具私權者，並不即成爲公民。……凡握有政權者，可列席於陪審員及國民大會中者，通常可爲公民。……若欲覓得一界說，可以施之於凡所謂公民而皆準者，其事良難。……若以父母爲公民，其子即係公民，遂以此爲公民一語之定義者，其說殊泛而不切。

(2) 或謂公民權，必由正當方法取得之，方爲合理；其界說，似可如斯而定之。……然凡握政權之人，無論其權從何取得，終將謂之公民。

(3) 本此理由，故國家亦按照其政權之分配，而定其界說；是

以政權分配之方式，苟有所變遷，即可視作一新國家出世焉。（4）凡一良公民，可不必即係善人。蓋良公民云者，乃對於國家能善爲服務者之稱；雖該國於主義方面，不妨屬於惡劣一流；然而其人則仍不失爲一良公民。……若在立憲政治之國家，則凡係良公民者，必知如何統治與如何服從之道。……善人者，乃適於統治者之稱。……第立憲國家之公民，即於服從命令中學習治人之道。……是以如斯國內之公民資格，可爲一種道德的訓練。（5）在最良之國，百工手藝之徒，將不能視爲公民。……第極端的庶民政治（extreme democracy），與某種之財閥政治中，恆忽視此律。……雖然，亦係境遇迫之出此。……故彼輩遂無所取舍於其間。

（乙）國憲之分類 庶民政治（democracy）財閥政治（oligarchy）王者政治（kingship）（第六章至第十三章）（6）國家之目的有二：（一）在滿足人之社會的本能；（二）在使人適合於善良生活。……政治的統治，所以異於統治奴隸者，首在以被治者之福利爲其目的之故。（7）國憲之良否，係於是否以公共幸福爲其目的而斷之。……善良之國憲有三：（一）君主政治（monarchy）；（二）助閥政治（aristocracy）；（三）民主政治（polity）。……惡劣之國憲亦有二：（一）君主政治（monarchy）；（二）助閥政治（aristocracy）；（三）民主政治（polity）。……惡劣之國憲亦有二：

(1) 暴君政治 (tyranny) (11) 財閥政治 (oligarchy) (11) 極端庶民政治 (extreme democracy)。
……惡劣之政制，爲善良者之變態 (perversions)。(8) 庶民政治與財閥政治之成立，並非僅視治者與治於人者之人數比例而定。……以庶民政治，又恆爲貧民之所統治；而財閥政治，又恆爲富民之所統治故。(9) 平民派 (democrats) 奉「平等」 (equality) 爲金科玉律；而財閥派 (oligarchs) 則信政權應不平等，而以財富爲比例。……然二派均未注意國家之真正目的，即德行是已。……如有人能盡力於促進德行，則其人應享最大部分之政權。(10) 本此同樣原則，故正義公道云者，非即多數人之意志之謂；亦非指富者之意志而言；乃係一種行爲的途徑，而爲國家之道德方針所要求者是已。(11) 然則較良之統治者，其爲「多數」 (the many) 乎抑爲「少數」 (the few) 乎？……若謂最高等之官職，應給予「多數」者；殊無理由可據。……然彼輩頗有一種評判的才能，俾其適於行使審議權與司法權。……且善於評判者，不必定需專家能之；以專家有時亦不免成爲不確當的評判員。……此外，以都市內之利害關係，「多數」派較「少數」派尤大。……雖然，治國者之團體，無論爲「少數」派，抑爲「多數」派，必需有法律以制裁之。(12) 然則政權

究應根據何種原則而分配之乎……今姑承認：凡係平等者，應享平等的權利分配；然則此平等者爲誰？……當然指凡同樣能爲國服務者而言。（13）於是彼富者，自由民出身者，貴者，天資絕倫者所提出之要求，其中均有所據之理由……但此中任何一階級，若欲統治其他各階級，則均應不之容許……凡一國家，應由財富同額，出身同等，道德智力之優美同其程度者組成之；或則雖不能同等，亦須近乎相等者方可……貝殼放逐制（ostracism）中所含之原理，似尚合理……顧在理想國家則不然，如有傑出之個人發現，應即奉之以爲君。

（丙）君主政體（The Forms of Monarchy）（第十四章至十八章）（14）關於君主政體其種類凡五：（一）斯巴達式（the Spartan）（11）蠻族式（the Barbarian）（11）選舉的狄克推多制（the elective dictatorship）（四）英雄式（the Heroic）（五）絕對的王政（absolute kingship）（15）或以爲最後之一種政體，可視爲最良之民主政體（polity）；換言之，即其君主之行爲舉措，不啻爲法律之化身……蓋以其人不需法律之防閑，而有吐辭爲經，舉足爲法之效……然此項權力設爲「多數」所保留，則將不免誤用……君主政體之發起，原以適應初民社會之需要；然至今

已成芻狗，且有種種受人非難處。（16）此制有變成世襲之傾向；又將平等之人使之臣服於平等者之統治下……君主之個人，不免爲感情所驅使，而至誤入歧途；又政府中之全部職務，至爲繁曠，終無一人真能日理萬幾者。（17）祇在一種可以想像之情況中，然後絕對的王政，乃庶幾可爲公道。（18）今者，衆口一辭，均謂絕對的王政，不能稱爲最良之政體；吾儕姑先考慮最良之民政（polity）起原與其本性可也。

第四篇

（甲）國憲主要體制之變型（第一章至第十章）（1）政治科學應須研究者：（一）理想國家；（二）在特殊情境之下，可以冀及之幾種最良國家；（三）在本質方面雖爲惡劣之國家，亦須研究之……以政治家有時須將一種惡劣之國憲，脫胎換骨，俾成爲最良者。（2）六種國家之主要體制中之王者政治與助閥政治，曩已討論之矣（第三篇第十四章起）；今姑從事於其他四種，及其分門別類之討論焉；此類政體，當何時始爲可欲；所以爲可欲者何在；亦將研究及之。（3）首述庶民政

治與財閥政治……依普通人之見解，以爲庶民政治與財閥政治，應視爲國憲中之主要體制；衡諸吾曹意見，適相差異；且係刺謬之論……彼輩遂以爲治人者與治於人者之人數比例，實爲此二大體制間之異點；不知在庶民政治中，此「多數」者亦係其貧乏者；而在財閥政治中，則彼「少數」者又爲其多財者；是則普通見解之非是可知已……各國貧富之分界，乃係階級區分之基本原則……顧財閥政治與庶民政治，仍不失爲政體中之重要體制；其間所生之差異，即基於其當國之貧富二階級之品性不同而來。（4）庶民政治爲類凡四……其最劣下者，實惟極端的庶民政治；在此政體之下，所有官職，均公諸全體；而人民之意志，竟能蹂躪法律。（5）財閥政治亦區爲四類：其中之最劣者，厥惟官職則世襲；而於行政官，又無法律以防閑之一種。（6）其所以差異者，乃由於情境使然；今可略述斯項情境焉。（7）助閥政治（又稱賢人政治），如就其嚴格的意義言之，則僅有一種體制；即祇有最良之人爲其公民是已。（8）民主政治乃介於庶民政治與財閥政治間之折中政體；而傾向於庶民政治方面者……多數之所謂助閥政治（又稱賢人政治），其實亦係民主政治。（9）民主政治所基之折中體制，其實行之途徑頗多異同……賴夸寧之國憲（the